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 第五章 顧問團
- 第六章 選舉
- 第七章 財務
- 第八章 處分
- 第九章 解釋及修改會章
- 第十章 解散
- 第十一章 校友校董選舉

第一章 總綱

1.1 會名

- 1.1.1 本會定名為「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校友會」；英文名為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The Mission Covenant Church Holm Glad Primary School'。以下簡稱「本會」。

1.2 總則

- 1.2.1 本會各項議案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教育條例及母校校內行政、並須遵守香港法律，包括國安法，不得利用學校名義或使用學校場地組織活動以發表言論及宣示政治立場。

1.3 會址

- 1.3.1 九龍觀塘秀茂坪邨秀明道 77 號

1.4 結構

- 1.4.1 會員大會；
- 1.4.2 「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

1.5 宗旨

- 1.5.1 加強會員之間的聯繫；
- 1.5.2 增強本會會員對母校的歸屬感；
- 1.5.3 擴大本會會員的生活圈子；
- 1.5.4 支持母校辦學宗旨：「愛心教育，全人成長」；
- 1.5.5 集合校友力量，協助學校發展。

1.6 法定語言

- 1.6.1 本會的法定語言為中文。

第二章 會員

2.1 資格

2.1.1 基本會員：

- 2.1.1.1 凡曾經在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或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第二小學就讀或畢業之舊生。

2.2 會員權利

2.2.1 未滿十八歲會員：

- 2.2.1.1 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2.2.1.2 出席所有本會舉行的會員大會；
- 2.2.1.3 享有本會給予之其他權利。

2.2.2 年滿十八歲會員

- 2.2.2.1 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2.2.2.2 出席所有本會舉行的會員大會；
- 2.2.2.3 享有本會給予之其他權利；
- 2.2.2.4 享有選舉權、被選權、提議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2.3 會員義務

- 2.3.1 履行及遵守本會之會章、附例及規則；
- 2.3.2 遵守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所通過之決議；
- 2.3.3 需繳交會費\$60元（永久有效，無需續會。經「執委會」通過，可按需要而增減會費，活動費用則按次繳交）；
- 2.3.4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 2.3.5 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與本會，以進行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
- 2.3.6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及名譽之行動；
- 2.3.7 須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
- 2.3.8 任何會員均不得以本會名義作任何財務借貸。

第三章 會員大會

3.1 權責

- 3.1.1 會員大會擁有本會最高權力，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及罷免委員職務、審查及通過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通過或修改會章、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解散本會；
- 3.1.2 會員大會中的決議只能在會員大會中，以出席人數的過半數投票通過或否決，全體會員必須遵從，惟其否決決議不能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
- 3.1.3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行政機構。

3.2 會員大會

- 3.2.1 除第一屆外，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
- 3.2.2 大會每年度至少舉行一次，執行委員會須負責於適當時間召開大會，召開會員大會之通告及動議須於開會前七天公佈，並通知各會員；
- 3.2.3 大會法定出席人數：至少 10 位成年會員出席/「執委會」人數的 2 倍(以較少者為準)，方為會議之法定人數；
- 3.2.4 大會如因人數不足而流會，則須由該日起計九十天內再次舉行，其通告及動議亦須於開會前七天公佈，並通知各會員。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3.2.5 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惟修改會章及解散校友會之議案則須參照本會章第九及第十章之方法處理。

3.3 特別會員大會

- 3.3.1 特別會員大會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條件方可召開：
 - 3.3.1a 半數或以上「執行委員會」委員聯署(須具備討論事項及理由)；
 - 3.3.1b 十分之一或以上成年會員聯署(須具備討論事項及理由)；
- 3.3.2 當屆執行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該書面要求起計三十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一般會員大會相同。
- 3.3.3 任何議案之通過模式，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4.1 定義

- 4.1.1 「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為本會之行政、管理及決策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行政工作及有關決策事宜，並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

4.2 權責

- 4.2.1 履行本會宗旨；
- 4.2.2 有權設立不同的委員會；
- 4.2.3 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
- 4.2.4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4.2.5 制定本會行政方針、周年計劃及財政預算；
- 4.2.6 推展及處理日常會務；
- 4.2.7 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4.3 任期

- 4.3.1 兩年，可連任。

4.4 成員

- 4.4.1 「執委會」為本會行政組織，執委會組成須按會章規定；
- 4.4.2 「執委會」由不少於7位委員組成，人數必須為單數，其職位及職責如下：
 - 4.4.2.1 主席（1人）：
代表本會綜理一切會務，簽署一切文件，指導各委員之工作、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
 - 4.4.2.2 副主席（1人）：
協助主席執行會務，如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 4.4.2.3 文書（1人）：
負責本會文書工作，文件檔案、會員名冊及紀錄各項會議之議案；
 - 4.4.2.4 聯絡（1人）：
與外界聯絡，負責為會員謀求福利、宣傳及爭取支援，或籌募經費等工作；
 - 4.4.2.5 財政（1人）：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收支賬目，並核實有關之票據。每年提交結算表，經執委會審核，再提交會員通過，並在

每個年度以書面或會員大會中，向會員報告財政狀況；

4.4.2.6 康樂（1人）：

策劃、統籌及推動校友會的活動；

4.4.2.7 總務（1人）：

負責物資採購及未列入其他委員工作的事宜；

4.4.2.8 後補委員（人數不限）：

列席所有本會舉行的會議，並提供有關意見，惟並無選舉權、被選權、表決權及罷免權。若「執委會」當中有成員辭職，可由後補委員補上。

4.5 「執委會」會議

4.5.1 常務會議每年不少於2次，由主席召開；

4.5.2 於必要時亦可召開特別會議；

4.5.3 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兩天派予各與會人士；

4.5.4 會議法定人數為執委會成員二分之一；

4.5.5 會議中，若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加投決定性一票；

4.5.6 所有當屆「執委會」委員皆於常務會議上有投票權。

4.6 「執委會」成員辭職，須以書面通知主席，由執委會通過始獲接納。

4.7 職位懸空

4.7.1 如主席之職位懸空，須由副主席署理其職，如副主席之職位亦同時懸空，則由文書署理其職。

4.7.2 「執委會」有權增選委員，經「執委會」通過後，可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4.7.3 在任期開始後，而新一屆「執委會」仍未選出，則由上屆「執委會」組成「臨時執行委員會」暫時處理日常事務，直至新「執委會」成立為止。

4.8 「執委會」中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4.9 解散

4.9.1 在任期內，若主席、副主席之職位同時懸空，或全體成員之職位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時懸空，「執委會」則自動解散，並於一個月內再舉行選舉會，選出新一屆「執委會」。在新一屆「執委會」未產生前，會務得暫由上一屆「執委會」組成「臨時執行委員會」代理。

第五章 顧問團

5.1 「執委會」可設立顧問團，以便吸取各方意見，促進會務的發展。

5.2 顧問團成員可分為

5.2.1 顧問：執委會得邀請會內、會外人士（如教師）出任顧問之職。

5.2.2 名譽顧問：執委會得邀請堅樂小學之校監或校長出任名譽顧問。

5.3 權利

5.3.1 列席所有本會舉行的所有會議及活動，並提供有關意見；

5.3.2 無須繳交入會費；

5.3.3 享有本會給予之其他權利，惟並無選舉權、被選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第六章 選舉

6.1 選舉主任

- 6.1.1 除第一屆外，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或一名顧問老師為選舉主任，依照本會會章制定的有關選舉規則，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之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及其他有關事宜，使「執委會」選舉能公平進行。
- 6.1.2 選舉主任須為本會會員及自願放棄選舉權。

6.2 「執委會」選舉提名及候選

- 6.2.1 提名：候選人可經由基本會員提名或自薦參選；
- 6.2.2 只有成年會員才能成為候選人及「執委會」委員；
- 6.2.3 如有成年會員欲成為來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則需在選舉委員會成立後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個人資料，至於提交資料之具體時間及內容則由當屆選舉委員會決定。

6.3 「執委會」一般選舉進行流程

- 6.3.1 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以個人名義參選；
- 6.3.2 投票需在會員大會中進行；
- 6.3.3 投票權：只有成年會員（顧問團不包括在內）；
- 6.3.4 每名（成年）會員每次投票時只能代表自己投一票（6.3.5 所述之情況除外），每名會員所投之票均為平等；
- 6.3.5 如有成年會員未克出席會員大會投票，可於投票前填妥授權書予另一名成年會員代為投票。授權書須獲當屆選舉委員會核准方為有效。任何成年會員最多只能持兩份授權書。每份授權書亦只授予該會員代表另一會員投一票。
- 6.3.6 投票完成後須立即進行監票及點票，得數最高票的七位為來屆「執委會」之委員，其餘得票較低的首兩位為後補委員。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各職位將由當選者於會員大會後隨即互選選出。監票人亦由當屆選舉委員會委任。

6.4 投票

- 6.4.1 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6.4.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 6.4.3 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作出初步公佈，並須於十天內作正式公佈；
- 6.4.4 如對會員大會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
- 6.4.5 選舉主任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處理及作出決定。

第七章 財務

7.1 財政年度：跟本會年度相同。

7.2 經費

7.2.1 會費：每位會員只需於入會時一次性繳交會費。

7.2.2 活動費用按次繳交。

7.3 財政報告

7.3.1 「執委會」須每年提交工作報告和財政報告；

7.3.2 「執委會」須每年提交下年度的工作計畫和財務預算；

7.4 銀行戶口：所有本會收到的款項，須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本會之銀行往來支票須獲「執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及一位現任顧問聯署，方為有效。

7.5 會費之運用：本會之會費須用於本會舉辦、與本會宗旨相符合之活動，或由「執委會」通過之活動(如：活動佈置、物資、小食費用)。

7.6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當屆「執委會」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本會如有超支，則「執委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

7.7 財政需保留一切收支單據 7 年，單據方可作廢。

7.8 須於每次會員大會舉行前，委任一名非執委會之委員作為義務核數人員，負責最少每年查核校友會的帳目一次，經義務核數人員稽核後，須呈交會員大會省覽。

7.9 如本會涉及任何責任，則由該屆「執委會」成員集體承擔；惟一切未經「執委會」通過之不合法經費開支，則由有關之執委成員獨力承擔。

第八章 處分

- 8.1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附例及會議規則。
- 8.2 會員若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利益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徑、觸犯刑事法例經判定罪名，本會有權追究責任或採取革除其會籍之行動。
- 8.3 開除會籍：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本會有權開除其會籍，惟須得「執委會」通過及顧問同意。
- 8.4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費用或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兼任委員職位，則同時會被本會罷免。
- 8.5 各執委於任職年度中缺席會議超過百分之五十而無合理解釋者，「執委會」得罷免其職。

第九章 解釋及修改會章

9.1 本章則如有修改，須於會員大會通過修定；

9.2 若會員對會章內容有不同之意見，則以「執委會」之解釋為準；

9.3 「執委會」享有會章的最終釋義權。

第十章 解散

10.1 解散本會必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的贊成票始可執行。

10.2 在本會解散前，「執委會」必須公開本會各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了解，並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

10.3 在本會解散時，「執委會」須作出正式宣佈。

10.4 解散後如有剩餘資產，一概捐與本港註冊認可之慈善團體。

第十一章 校友校董選舉

11.1 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須根據法團校董會會章及教育局相關修例產生。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程序見教育局發出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11.2 候選人資格

11.2.1 本校所有校友，年滿 18 歲者均有被提名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11.3 校友校董的人數及任期

11.3.1 本會乃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並依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選出一名校友校董。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或不多於兩年。（由獲教育局批准註冊後，於該學年 9 月 1 日起計，至第二學年 8 月 31 日完結）

11.4 公平公正

11.4.1 校友會按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法團校董會規定，須於校友會會員內選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所舉行的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

11.5 有關操守問題

11.5.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人、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三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的公平。

11.6 提名程序

11.6.1 本會會委派一名校方代表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會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不少於一個月設立提名期限，為期兩星期。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設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 1 位有效資格的會員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倘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校友會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成為校友校董。

11.7 選舉程序

- 11.7.1 凡本校校友而年滿 18 歲者，均符合提名、被提名資格。(投票人年齡沒此限制)
- 11.7.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在 150 字以內。
- 11.7.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在學校網頁內，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須同意上載資料到學校網頁，供校友參考，以作投票之用)。上載資料亦須解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安排及時間表。
- 11.7.4 投票日期：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11.7.5 投票方式：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於投票日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不接受郵寄、電郵及投票人不在現場的方式投票)。
- 11.7.6 點票：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最多選票的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倘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誰會當選。
- 11.7.7 公佈結果：選舉主任將在投票日點票完成後公佈結果，並在一個工作天內把結果上載學校網頁。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會委派執委委員調查，並於一星期內作出裁決。

11.8 註冊及填補臨時空缺

- 11.8.1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法團校董會就校友會的提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由獲教育局批准註冊後，於學年 9 月 1 日起計，至第二學年 8 月 31 日完結)。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11.9 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 11.9.1 如校友會認為現任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現任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法團校董會接獲有關要求後，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